

12-4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度

中 央 政 府 總 預 算

廉 政 署 單 位 預 算

廉 政 署 編

廉 政 署

目 次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頁 次
一、預算總說明	1 — 16
二、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17 — 18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9 — 20
三、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21 — 26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27 — 35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36 — 37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38 — 39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40 — 41
(六)人事費分析表	43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44 — 45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46 — 47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48 — 49
(十)捐助經費分析表	50 — 51
(十一)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53
(十二)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54 — 57
(十三)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類別表	58 — 59
(十四)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60 — 61
(十五)委辦經費分析表	62 — 63
(十六)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 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64 — 70

總 說 明

廉 政 署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 機關主要職掌：本署專責辦理國家廉政政策規劃及執行防貪、反貪、肅貪等業務，並承法務部之命督導全國各機關政風機構業務，並負責政風機構組織及人員有關管理事項之擬議及執行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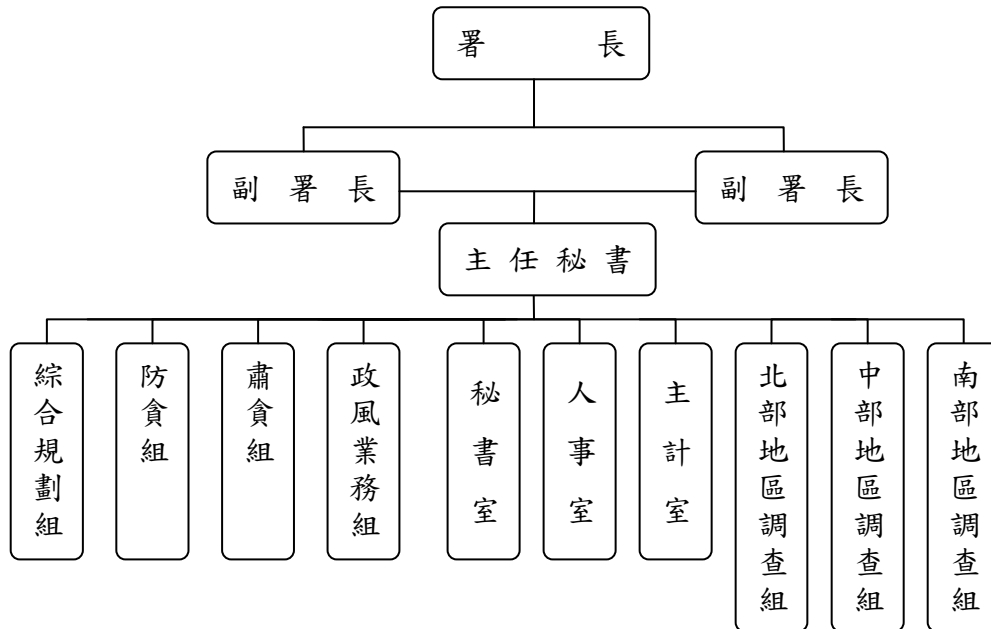
(二) 內部分層業務

1. 綜合規劃組：掌理國家廉政政策規劃；本署年度及中、長程計畫；廉政措施規劃管考；國際廉政業務與司法互助聯繫交流；本署主管法規法制諮商及彙整；各機關政風機構組織與人員任免、遷調、考績（成）、獎懲、培訓之擬議及執行；本署及政風機構人員風紀視察事項。
2. 防 貪 組：掌理貪瀆預防法令、制度、措施之推動；政府部門及公共機構防貪審查稽核；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業務；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政府部門、公共機構、民眾、社區、學校、企業及團體廉政與誠信教育宣導策劃及推動。
3. 肅 貪 組：掌理肅貪法令、制度、措施之推動；貪瀆及相關犯罪案件調查、督導、協調及管考；檢舉貪瀆案件獎勵保護。
4. 政風業務組：掌理政風機構業務年度工作計畫管考及績效評核；政風機構辦理貪瀆預防業務、處理貪瀆不法案件之審核、督導；政風機構執行公務機密維護之推動及管考；行政肅貪推動及督導。
5. 秘 書 室：掌理本署會報及議事之處理；印信典守及文書、檔案之管理；出納、財物、營繕、採購及其他事務管理；國會聯絡與媒體公關事務；工友（含技工、駕駛）之管理；資訊業務之規劃及管理。
6. 人 事 室：掌理本署人事事項。
7. 主 計 室：掌理本署歲入、歲出預算、決算之籌編，財務收支之會辦、核簽、結報，各項採購案件之審核、監辦及統計事項。
8. 北、中、南部地區調查組：分別掌理轄區貪瀆或相關犯罪案件之蒐證、分析及調查，並負責轄區其他有關貪瀆或相關犯罪之調查事項。

廉 政 署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度

(三) 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單位：人

員 額 數															
職員		駐警		工友		技工		駕駛		聘用		約僱		合計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222	211			6	6	1	1	1	1			2	2	232	221

註：本年度預算員額 232 人，較上年度增加職員 11 人。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署於 100 年 7 月 20 日正式掛牌成立運作，是我國符合《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精神，兼具預防性反貪和專責性肅貪雙重功能的廉政機關，將可補強現行反貪機制的不足，以降低貪瀆犯罪率、提高貪瀆定罪率及保障人權為目標，本於「防貪-肅貪-再防貪」的思維，以「反貪、防貪、肅貪」作為廉政工作核心主軸，三管齊下，致力於讓全民正確的認識貪腐之危害，擴大社會參與反貪，並往下教育扎根，同時落實廉政倫理規範與強化機關內控機制。

本署依據行政院 105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本署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05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廉 政 署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鎖定風險業務，建立防貪機制；推動行政透明，促進全民反貪；落實陽光法案，確立乾淨政府；接軌國際廉政趨勢，提升國際廉政評比；強化揭弊者保護法制，鼓勵檢舉；推動國際廉政司法互助。

(一)年度施政目標

1. 提升行政效能

(1) 加強教育訓練，提升專業素養

為充實法務部廉政署廉政研習中心軟硬體設施，並強化各項訓練課程內容，提升各項業務專精訓練及研習成效，以精進廉政人員專業知能；因應政府組織改造並加強中央與地方、肅貪與非肅貪業務人事交流機制，維繫人事制度之公平與公正，期培育全方位廉政專業人員。

(2) 強化政風機構聯繫，增強廉政工作能量

廉政人員是本署的中堅骨幹，亦是本署推動廉政措施、貫徹廉政政策昭示的最有力後盾。定期辦理政風機構業務聯繫會議，以提升團隊向心力，促進雙向溝通與交流，並落實推動執行各項廉政建設具體政策及措施。

2. 反貪

(1) 活化宣導媒材，凝聚廉潔共識

協同各中央機關與地方政府之政風機構，運用短片、舉辦活動、開發層次性的廉政宣導教育教材等各類宣導管道，分從公務員、學校、企業、全民等面向，多元行銷反貪倡廉資訊。彙集本署廉政政策規劃、防貪具體作為、肅貪查弊成效及摘錄各政風機構年度工作報告，出版本署年度工作報告；並持續強化本署中英文網站內容，主動對外公布廉政執行成效，讓民眾感受到改革的成效。

(2) 結合公私部門，深化專業倫理

研議主題召開廉政論壇、座談會、研討會，累積廉政研究之能量，建立公私部門在反貪腐課題合作共識，並持續與民間團體及各領域專家學者，建立合作協力關係，共同策訂專業行為準則，深化貪污零容忍之意識，完備全民反貪網絡。另結合主管機關倡導企業誠信，推廣專業倫理，藉由會議、訓練等時機，主動與企業經營者、高階管理者，建構溝通平臺，深化企業反貪意識。

(3) 推動社會參與，型塑貪污「零容忍」

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 13 條「社會參與」有關推動公共部門以外的個人和團體，積極參與預防和打擊犯罪，持續推動「廉政志工」、「廉政平臺」等社會參與機制，深入基層與民眾互動溝通聯繫，發掘民隱民瘼，傳播反貪倡廉資訊，藉以反腐敗、反浪費、除民怨。

廉 政 署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4) 加強國際交流，行銷廉政經驗

《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施行法》自 104 年 12 月 9 日施行，將積極規劃並推動相關國際交流與宣導事宜。另透過參與主題式之國際廉政論壇(會議)、跨國訓練、考察參訪等國際交流活動，或申辦 APEC 經費補助在臺辦理國際廉政研討會，提升我國對國際反貪腐趨勢議題之主導能力，邀請海外相關議題重要人士訪華，與各國交換分享反貪經驗與資訊，汲取他國良善之廉政治理作為並掌握國際廉政最新趨勢，強化與各國反貪腐組織互動與聯繫，進一步創造與強化彼此合作的空間；另加強對在臺外商之聯繫互動機制，擴大行銷我國廉政成效，增進我國國際能見度與清廉形象，以落實與國際廉政趨勢接軌，逐步邁向高度廉潔國家之目標。

3. 防貪

(1) 整合國家廉政網絡，健全防貪策略

強化廉政風險評估機制，結合機關風險管理概念，針對高風險人、事，落實政風之受理檢舉、陳情、採購監辦、民意調查、政風訪查等業務職掌，強化蒐報及分析評估風險資料能力，並適時發揮政風預警之功能。促進機關行政透明，提升公眾及媒體監督的程度，並貫徹「廉政平臺」跨域整合治理理念，結合國家廉政網絡，推動預防貪瀆措施，擴大預防的深度、廣度及效度。

(2) 強化組織力量，落實會報功能

為推動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透過中央廉政委員會及機關廉政會報運作平臺，審議廉政決策及重大措施，檢討肅貪、防貪、公務倫理、企業誠信、行政效能及透明化措施，並督導考核廉政工作執行情形等，以落實各項廉能措施。

(3) 推動誠實申報，強化審查機制

業完成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網路系統之建置，將積極推動申報義務人網路申報之比率外，並強化實質審查機制。另全面使用法務部財產申報查核平臺，辦理財產申報查核作業，並將透過平臺所可取得之財產資料，直接提供申報義務人辦理財產申報，便利申報義務人申報財產。

(4) 避免利益衝突，落實陽光法案

落實陽光法案，辦理「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及「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修法事宜。另結合「不違背職務行賄罪」之施行及鼓勵行賄者自首、自白等配套措施，加強落實並宣導「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廉 政 署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度

(5) 持續指標研究，深化廉政議題

與專業機構合作，持續進行廉政指標後續研究，健全各項指標數據資料，建立適合我國國情之指標工具，以監測我國貪腐程度及變化情形。

(6) 強化維護工作執行，確保機關安全

建構優質公務環境，完備公務機密及機關安全維護機制，藉由風險管理及跨域整合之維護作法，引導政風機構投入維護工作要項，有效防止公務機密外洩，機先防處危安事件發生，協助機關建構安全無虞之公務環境。

(7) 辦理廉政研究，提升政策決策品質

蒐集國際重要組織或機構廉政議題相關研究、各國反貪腐趨勢及最新作法、國際廉政評比情形等，彙整重要廉政資訊及研析策進方案；並選擇重要廉政議題自行或委外辦理廉政研究，蒐集國內外學術研究資料及各國實務運作情形，比較分析其優缺點，研提我國廉政制度或執行策略之具體作法建議，作為制定廉政政策、制度及執行廉政工作之參考。另加強與學界、臺灣透明組織等民間廉政關注團體之聯繫與合作關係，結合推動本署各項廉政業務。

4. 肅貪

(1) 縝密查察蒐證，提報貪瀆線索

為提高貪瀆案件定罪率，督導各政風機構積極蒐報查察公務員涉嫌貪瀆不法之具體事證，藉由任務編組查察作為，集中查處人力資源，以靜態及動態蒐證等方式，從中發掘組織性、長期性及結構性之貪瀆線索，有效立案偵辦。

(2) 多元檢舉管道，鼓勵檢舉貪瀆

本署設置 24 小時檢舉中心，受理電話、投函、傳真、電子郵件等多元檢舉管道，鼓勵檢舉貪瀆不法。另要求本署廉政人員遵守紀律守則，落實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及證人保護法等相關法令，以維護檢舉人權益。

(3) 設立審查機制，接受外部監督

本署設置「廉政審查會」，委員由法務部部長聘任，除本署署長、副署長、法務部檢察司代表、政府採購法主管機關代表、審計部代表為當然委員外，餘聘具有法律、財經、工程、醫療、建築管理等學識經驗背景之專家學者或有關機關代表，委員總數共計 15 人，除提供專業諮詢外，並期藉外部審議機制，增進本署之透明度，提升其獨立性，不受外界或政治干擾，建立公信力。

(4) 積極查辦貪瀆犯罪，提升定罪率

精緻偵查，提升偵辦貪瀆案件定罪率。發揮「派駐檢察官」制度之優勢，指揮廉政官精緻偵查作為，並結合政風機構對機關狀況之掌握，輔助廉政官蒐證及

廉 政 署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度

案情研析，加速偵辦效率，增強調查品質完整蒐集犯罪事證，有效打擊結構性及集團性犯罪，提升偵辦貪瀆案件之效能與定罪率，同時展現保障人權與偵查獨立性。

(5) 辦理專案稽核清查，研提興革建議

針對機關風險業務加強辦理專案稽核，或就已發生弊端之業務實施全面清查，對於弊案發生或稽核清查發現之共通性缺失，發揮跨域功能，邀請學者專家、民間業者、主管機關共同研擬防貪指引或提出興革建議，積極導正。

(6) 加強行政肅貪，追究行政責任

針對機關人員涉有貪瀆犯罪，或雖查無貪瀆犯罪事證，但有行政違失之案件，均要求政風單位追究行政責任，並啟動再防貪機制，以促使同仁知法、守法，避免貪瀆情事發生。

廉 政 署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度

(二)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 體制	評估 方式	衡量標準	106 年度 目標值	
一	提升行政效能	1	辦理教育訓練，提升廉政人員反貪、防貪及肅貪專業知能，培育全方位廉政專業人員	1	統計數據	1. 辦理廉政新進人員專業訓練 2 期 2. 辦理在職人員專精訓練 300 人次	90%
		2	整合政風機構橫向聯繫機制，促進多元溝通，展現廉政團隊工作績效	1	統計數據	1. 辦理政風機構業務聯繫及工作策進會議 4 場次 2. 透過地區政風業務聯繫協調中心，辦理廉政相關業務聯繫協調 800 次	100%
二	確立乾淨政府	1	鎖定機關高風險業務，建立防貪機制，預防機關發生貪瀆不法	1	統計數據	針對各機關潛存廉政風險人、事等業務完成專案稽核 70 件	90%
		2	整合廉政網絡，教育公務員及民眾廉政整體概念，提升全民反貪意識	1	統計數據	策劃及推動政府部門、民眾、社區、學校、企業團體廉政及誠信之教育宣導 1,000 場次	90%
		3	健全反貪法令，促進課責透明	1	追蹤 修法 進度	提出「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修法草案送立法院審議	100%
		4	加強國際交流，掌握廉政新趨勢	1	統計數據	1. 派員出席國際會議或出國考察參訪，提出專題報告 5 份；申辦 APEC 國際研討會 1 次。 2. 結合其他政府機關、民間團體舉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相關活動，參與者滿意度(或收獲評量)達 80%	100%

廉 政 署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 體制	評估 方式	衡量標準	106 年度 目標值
三	提升貪瀆定罪率	1	先期發掘貪瀆線索	1	統計 數據	各政風機構函送貪瀆線索 件數 250 件	90%
		2	加強防制貪瀆犯罪	1	統計 數據	偵辦貪瀆案件 250 件	90%
		3	提升偵辦案件品質	1	統計 數據	本署移送檢察機關之貪瀆 案件有罪率	87%
		4	加強行政肅貪，追究行政責任	1	統計 數據	辦理行政肅貪案件 160 件	90%

三、以前年度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前(104)年度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提升行政效能	推動業務 E 化，提升工作效能，達成電子化政府目標	85%	本署 104 年電子發文件數合計 3,476 件，佔總發文件數 3,476 件（不含密件文、陳情文及不能交換者計 5,994 件）達 100%。
	辦理教育訓練，提升廉政人員反貪、防貪及肅貪專業知能，培育全方位廉政專業人員	90%	辦理新進人員專業學習 2 期及「外補人員廉政業務專修班、肅貪人員肅貪研習、薦任第九職等政風主管研究班、薦任第九職等科長級廉政人員策勵研習班、初任薦任廉政主管培訓班、肅貪業務專精班、預防業務專精研習、機關維護工作專精研習、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教育研習、國際事務研習訓練班」等 24 場在職訓練，計調訓 1,902 人次。
	整合政風機構橫向聯繫機制，促進多向溝通，展現團隊工作績效	100%	一、本署辦理政風機構業務聯繫會議 4 場次，達成率 100%，已達年度目標值，辦理情形分述如下： (一)104 年 7 月 28 日本署召開「全國主管機關政風機構高階主管策進會議」，共同研討如何透過廉政關鍵績效指標，以有效呈現廉政績效，並達人民有感之目標。

廉 政 署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二)104 年 9 月 4 日召開「警察機關政風機構聯繫協調會議」，就警察機關政風業務推動情形進行研討並凝聚共識，以有效因應警察機關政風業務推動層面之相關問題。 (三)104 年 9 月 25 日召開「各地檢署及各縣市政府政風機構配合選舉查察賄選期前策進座談會」，就政風機構協助蒐報賄選情資工作、地區業務聯繫中心與各縣市政府政風機構橫向聯繫機制等議題進行經驗交流，俾提升蒐報賄選情資之成效及端正選風。 (四)104 年 9 月 11 日舉辦「矯正機關清源專案策進會議」，由矯正署政風室針對清源專案執行成果提出報告外，並由相關政風單位就矯正機關辦理收容人特別接見等各項專案清查子計畫進行個案檢討及再防貪報告，期督導各矯正機關政風機構落實執行「矯正機關清源專案」，以達策進檢討之效。 二、透過地區政風業務聯繫協調中心，辦理廉政相關業務聯繫協調計 2,258 次，達成率 282.25%，已達年度目標值。
確立乾淨政府	鎖定機關高風險業務，建立防貪機制，預防機關發生貪瀆不法	90%	一、為強化貪瀆風險管理，督導主管機關政風機構於 1 月底前完成機關廉政風險評估，並建立廉政風險（事件及人員）資料庫，落實「防貪、肅貪、再防貪」機制，以廉政風險評估資料為基礎，擇定高風險業務納入年度專案稽核計畫，以發揮防貪預警功能。 二、本署及所屬各主管機關政風機構辦理 104 年度專案稽核由署列管完成 97 件，財務效益合計為 3,814 萬餘元，發現疑涉不法情事 17 案、修訂法規或作業程序計 43 項。

廉 政 署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整合廉政網絡，教育民眾廉政整體概念，提升全民反貪意識	90%	一、推動行政透明措施： (一)本署 104 年廣續督同各縣市政府政風機構協助機關推動建管業務透明化，除公開建管申請案件標準作業流程及審查基準外，並將審核過程、進度及退件理由公開，提供民眾直接監督管道，避免黑箱作業質疑，及因資訊不對稱造成業者行賄、中間媒介詐騙之可能，104 年度計有 17 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完成建照核發透明化措施。 (二)104 年擇定「殯葬業務」為行政透明優先推動項目，透過推動各項公有殯葬設施設備使用狀況上網公開，以及收費基準、申請作業流程公開，直接向民眾公開殯葬設施之使用資訊，強化公務員守法自律意識，並降低渠等利用資訊不對等索賄之弊端。104 年度計有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嘉義市政府等 7 個機關全面公開收費標準及申請作業流程，以及殯葬設施使用狀況即時查詢。 (三)104 年推動「建管業務透明化」、「殯葬業務透明化」之行政透明措施，計有 24 個機關配合完成，已達衡量指標 20 項次。 二、廉政及誠信之教育宣導： 104 年度辦理以政府部門、民眾、社區、學校、企業團體為對象之反貪廉政宣導，總計 1,311 場次，已達衡量指標 1,000 場次。
	健全反貪法令，促進課責透明	100%	一、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已完成修正草案，經簽報本部核准後，於 104 年 7 月 3 日函報行政院審查，行政院分別於 104 年 9 月 2 日、9 月 9 日及 10 月 1 日召開第 1 次、第 2

廉 政 署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次及第 3 次法案審查會，由蔡政務委員玉玲主持。 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已完成修正草案，經簽報本部核准後，於 104 年 9 月 15 日函報行政院審查，行政院已於 104 年 12 月 7 日召開第 1 次法案審查會。
	加強國際交流，掌握廉政新趨勢	100%	本署派員出席國際會議或出國考察參訪，提出專題報告 6 份： (一)104 年 1 月 25 日至 29 日派員至菲律賓克拉克市參加「APEC 第 20 次反貪腐及透明化工作小組會議」。 (二)104 年 5 月 17 日至 23 日派員至馬來西亞反貪腐學院參加「貪腐風險管理研討課程」。 (三)104 年 8 月 21 日至 28 日派員至菲律賓宿霧參加「APEC 第 21 次反貪腐及透明化工作小組會議」。 (四)104 年 9 月 1 日至 4 日派員至馬來西亞布特拉再也市參加「國際透明組織 2015 年第 16 屆反貪腐研討會」 (五)104 年 10 月 29 日至 11 月 7 日派員至俄羅斯聖彼得堡參加「IAACA 第 8 屆年會及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締約國會議」 (六)104 年 11 月 15 日至 22 日考察紐西蘭廉政機關，如監察使辦公室(Office of the Ombudsman)、司法行政部(Ministry of Justice)、紐西蘭警察總部(Police National Headquarter)及嚴重詐欺辦公室(Serious Fraud Office)等機關，此次考察除汲取紐西蘭執行廉政制度之優點及經驗外，亦討論雙方國際合作之可能性，藉此適時行銷宣傳我國廉政經驗，加強紐西蘭政府與我國廉政領域之交流與認識。

廉 政 署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提升貪瀆定罪率	先期發掘貪瀆線索	90%	104 年度督導各政風機構積極蒐報公務員涉嫌貪瀆不法線索計 277 件，達成率 110.8%，已達原定目標值。
	加強防制貪瀆犯罪	90%	104 年度受理「廉立」字案計 1,205 件，經情資審查後認有貪瀆犯罪嫌疑改分「廉查」字案計 427 件，已逾原定目標值 250 件，另「廉查」字案件均已發交深入調查。
	提升偵辦案件品質	72%	本署藉由派駐檢察官機制及期前辦案模式，精緻偵查作為，大幅提升偵辦案件之品質與效率，自成立迄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經法院判決確定計 141 件，判決有罪確定計 137 件，定罪率已逾 72%之年度目標值。
	加強行政肅貪，追究行政責任	90%	針對機關人員涉有貪瀆犯罪，或雖查無貪瀆犯罪事證，但有行政違失之案件，均要求政風單位追究行政責任，104 年度辦理行政肅貪案件計 116 件，達成率 58%，略低於原定目標值。

廉 政 署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二)上(105)年度已過期間(105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6 月 30 日止)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提升行政效能	辦理教育訓練，提升廉政人員反貪、防貪及肅貪專業知能，培育全方位廉政專業人員	一、辦理新進錄取人員專業訓練：105 年 2 月 1 日至 105 年 4 月 29 日辦理廉政人員訓練班第 36 期，調訓學員計 86 人。 二、辦理在職人員專業研習： (一)105 年 2 月 18、19 日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福華國際文教會館辦理「初任簡任職務人員工作策略研究班」，參訓人數計 50 名。 (二)105 年 4 月 6 日起至同月 26 日止，於國家文官學院辦理「薦任第九職等政風主管研究班」第 15 期訓練，參訓人員計 30 名。 (三)105 年 5 月 23 日起至 6 月 17 日止，於廉政研習中心辦理「外補人員廉政業務專修班」第 4 期訓練，參訓人員計 38 名。 (四)105 年 5 月 13、19 及 20 日分區辦理「105 年政風人事工作專精研習班」計 3 場次，參訓人員計 93 名。 (五)「105 年肅貪業務專精班」第 1 至 4 梯次業於 5 月 16 日至 20 日、5 月 23 日至 27 日、6 月 20 日至 24 日及 6 月 27 日至 7 月 1 日，假廉政研習中心辦理每梯次為期 5 日之研習，參訓人員計 205 名。
	整合政風機構橫向聯繫機制，促進多向溝通，展現團隊工作績效	一、105 年 1 月起迄 6 月止業辦理 3 場次業務聯繫會議，達成率 75%，辦理情形分述如下： (一)105 年 1 月 7 日舉辦「績效目標管理制度說明及自主管理績效經驗分享」會議，會中由各業務組說明 105 年績效目標管理制度修正重點，同時安排 3 個優質政風機構就 104 年執行自主管理工作項目進行經驗分享，期透過標竿學習及意見交換方式，導引所屬政風機構發揮目標管理精神及提升優質廉政工作效益。

廉 政 署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二)105 年 1 月 20 日召開「105 年度第 1 次全國主管機關政風機構高階主管會議」，由本署各業務組正、副主管及各主管機關政風機構政風主管與會，期間並由交通部、農委會及宜蘭縣等機關政風機構提出標竿學習工作經驗分享，有效提升縱向聯繫溝通，精進廉政業務之推行。 (三)105 年分別於 3 月 9 日、3 月 18 日、3 月 21 日、4 月 20 日、4 月 29 日完成北、中、南、東四個縣市區域 5 場次「105 年度全國政風人員座談會」，就廉政工作政策與方向及同仁所提意見進行說明與回應，達到凝聚政風團隊向心力之效益。 二、透過地區政風務聯繫協調中心，辦理廉政相關業務聯繫協調計 447 次，達成率 55.88%。
	鎖定機關高風險業務，建立防貪機制，預防機關發生貪瀆不法	為強化貪瀆風險管理，要求各主管機關政風機構落實「防貪、肅貪、再防貪」機制，以廉政風險評估資料為基礎，擇定高風險業務，優先納入年度專案稽核範圍，105 年 1-6 月辦理件數計 2 件，以發揮內控預警功能。
確立乾淨政府	整合廉政網絡，教育民眾廉政整體概念，提升全民反貪意識	一、就 104 年度尚未完成「建管業務」、「殯葬業務」透明化作業之縣市政府，105 年將賡續督同所屬政風機構協助機關業管單位落實推動，提供民眾公開監督管道。 二、105 年 1-6 月份辦理以政府部門、民眾、社區、學校、企業團體為對象之反貪廉政宣導，總計 409 場次。
	健全反貪法令，促進課責透明	行政院於 105 年 2 月 5 日將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送請立法院審議，業經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完竣。
	加強國際交流，掌握廉政新趨勢	一、本署派員出席國際會議或出國考察參訪，提出專題報告 1 份： APEC 第 22 次反貪腐及透明化專家工作小組會議（ACTWG）業於 105 年 2 月 20 日至 26 日於秘魯利馬舉行，會中本署

廉 政 署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提報我國現階段執行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情形及揭弊者保護工作成果，被認為是重要的進展。 二、向 APEC 提出我國廉政倡議並申辦國際研討會 1 次： 我國業於 105 年 6 月奉核與巴布亞紐幾內亞聯名提出「APEC 強化貪污案件揭弊者保護措施交流工作坊(APEC Workshop on building enhancing whistleblower protection in corruption cases)」之倡議，以之向 APEC 申請經費補助，期能通過核准，規劃於 106 年 7 月間在臺舉辦國際研討會。本案已獲得澳洲、紐西蘭、越南、韓國、印尼、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等 7 國支持成為共同提案經濟體(Co-sponsoring APEC economies)。 三、結合其他政府機關、民間團體舉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相關活動，參與者滿意度(或收獲評量)達 80%： (一)本署 104 年度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下稱研習中心）合作製作「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簡介」數位課程教材，已於 105 年 2 月在研習中心「e 學中心」平臺掛置上線。截至 105 年 6 月學習成效，註冊學習人數 833 人，取得認證人數 632 人，約佔 75.9%。 (二)為擴大運用教材，本署並已函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e 等公務園」、國家文官學院「文官 e 學苑」、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臺北 e 大」及高雄市政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港都 e 學苑」等 4 個數位學習平臺，協助掛置上線。 (三)本署於 105 年 6 月 29 日舉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教育宣導種子師資培訓，邀請中央警察大學行政警察學系暨警察政策研究所許福生教授講授「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簡介」課程。

廉 政 署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先期發掘貪瀆線索	105 年 1 月迄今度督導各政風機構積極蒐報公務員涉嫌貪瀆不法線索計 150 件，達成率 60%。
提升貪瀆定罪率	加強防制貪瀆犯罪	105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廉立」字案計 531 件，經情資審查後認有貪瀆犯罪嫌疑改分「廉查」字案計 238 件，達成率 95.2%，「廉查」字案件均已發交深入調查。
	提升偵辦案件品質	本署藉由派駐檢察官機制及期前辦案模式，精緻偵查作為，大幅提升偵辦案件之品質與效率，自成立迄 105 年 6 月 30 日止，經法院判決確定計 142 件，其中 137 件為有罪判決，5 件為無罪判決，定罪率已逾 72% 之年度目標值。
	加強行政肅貪，追究行政責任	針對機關人員涉有貪瀆犯罪，或雖查無貪瀆犯罪事證，但有行政違失之案件，均要求政風單位追究行政責任，105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行政肅貪案件計 63 件，達成率 31.5%。

主 要 表

廉政署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95	1	合計	122,325	119,478	104,858	2,847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22,166	119,352	104,653	2,814	
			0423160000 廉政署	122,166	119,352	104,653	2,814	
			042316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122,102	119,290	104,580	2,812	
			0423160101 罰金罰鍰	122,102	119,290	104,580	2,812	本年度預算數係公職人員逾期申報財產或申報不實及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等罰鍰收入。
			0423160300 賠償收入	64	62	73	2	
			0423160301 一般賠償收入	64	62	73	2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	-	1	1	
			0523160000 廉政署	1	-	1	1	
			0523160300 使用規費收入	1	-	1	1	
3	82	1	0523160305 資料使用費	1	-	1	1	本年度預算數係受理民眾閱卷影印等收入。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54	35	78	19	
			0723160000 廉政署	54	35	78	19	
			0723160100 財產孳息	5	-	7	5	
4	112	1	0723160101 利息收入	-	-	2	-	前年度決算數係專戶存款之利息收入。
			0723160106 租金收入	5	-	5	5	本年度預算數係自動販賣機場地租金收入。
			0723160600 廢舊物資售價	49	35	71	14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104	91	126	13	

廉政署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09			1123160000 廉政署	104	91	126	13	
	1		1123160900 雜項收入	104	91	126	13	
		1	112316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34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執行費等繳庫數。
		2	1123160909 其他雜項收入	104	91	92	13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

廉政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2	4			0023000000 法務部主管	423,079	570,102	-147,023	
				0023160000 廉政署	423,079	570,102	-147,023	
				3523160000 司法支出	423,079	570,102	-147,023	
				3523160100 一般行政	372,937	385,251	-12,314	1. 本年度預算數372,937千元，包括人事費324,765千元，業務費42,798千元，設備及投資5,346千元，獎補助費28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324,76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員工薪俸晉級差額等經費8,298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48,17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公廳室租金等經費20,612千元。
	2			3523161000 廉政業務	49,606	50,474	-868	1. 本年度預算數49,606千元，包括業務費35,416千元，獎補助費14,190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辦理廉政政策規劃考核業務經費14,93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廉政教材及刊物整合開發等經費337千元。 (2) 辦理貪瀆預防業務經費8,22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廉政指標民意調查與研究等經費243千元。 (3) 辦理貪瀆及相關犯罪案件調查與督導業務經費24,51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執行貪瀆案件資料查證等經費249千元。 (4) 辦理政風機構督導審核業務經費1,93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業務督訪等經費39千元。
				352316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133,781	-133,781	
				3523169002 營建工程	-	132,961	-132,961	上年度廉政署辦公廳舍遷移整修計畫預算業已編竣，所列132,961千元如數減列。
	3			352316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820	-820	上年度汰換小客貨兩用車1輛預算業已編竣

廉政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4	3523169800 第一預備金	536	596	-60	，所列820千元如數減列。 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減列如列數。

附 屬 表

廉政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2316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0423160101 -罰金罰鍰	預算金額	122,102	承辦單位	廉政署防貪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全國各機關公職人員逾期申報財產或申報不實
及違反利益衝突迴避法等罰鍰收入。

二、法令依據

1.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
2.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22,102	
	95			0423160000 廉政署	122,102	
		1		042316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122,102	
			1	0423160101 罰金罰鍰	122,102	本年度預算數係公職人員逾期申報財產或申報不實及違反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罰鍰等收入。

廉政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23160300 賠償收入	-0423160301 -一般賠償收入	預算金額	64	承辦單位	廉政署秘書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等之賠償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合約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64	
	95			0423160000 廉政署	64	
		2		0423160300 賠償收入	64	
			1	0423160301 一般賠償收入	64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廉政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2316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23160305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1	承辦單位	廉政署秘書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係受理民眾閱卷影印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規費法等規定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	---	---	---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	
	82			0523160000 廉政署	1	
		1		0523160300 使用規費收入	1	
			1	0523160305 資料使用費	1	本年度預算數係民眾閱卷影印費等收入。

廉政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23160100 財產孳息	-0723160106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5	承辦單位	廉政署秘書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本年度概算數係自動販賣機場地租金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及合約等相關規定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	---	---	---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5	
	112			0723160000 廉政署	5	
		1		0723160100 財產孳息	5	
			2	0723160106 租金收入	5	本年度預算數係自動販賣機場地租金收入。

廉政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231606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49	承辦單位	廉政署秘書室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係出售廢舊物品等之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及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之變賣及 估價作業程序等規定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112	2		0700000000	49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
				財產收入		
				0723160000		
				廉政署		
				0723160600	49	
				廢舊物資售價		

廉政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123160900 雜項收入	-1123160909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104	承辦單位	廉政署秘書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係借用宿舍員工按月自薪資扣回繳庫及宿舍管理 之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及中央各機關 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等相關規定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104
	109			1123160000 廉政署	104
		1		1123160900 雜項收入	104
			2	1123160909 其他雜項收入	104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

廉政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16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72,937
-----------	-----------------	------	---------

計畫內容：
依據施政計畫，處理一般行政管理事務。

預期成果：
提高行政效率，輔助廉政工作推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324,765	廉政署各組、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人事費324,765千元，其內容如下：
0100 人事費	324,765		1.法定編制人員待遇221,621千元，係職員222人之薪俸、加給等。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21,621		2.約聘僱人員待遇639千元，係約僱2人之酬金。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639		3.技工及工友待遇3,430千元，係駕駛1人、技工1人及工友6人之工餉、加給等。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3,430		4.獎金43,524千元，係考績獎金及年終工作獎金等。
0111 獎金	43,524		5.其他給與2,745千元，係休假補助及員工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等。
0121 其他給與	2,745		6.加班值班費17,939千元，係加、值班費及不休假加班費等。
0131 加班值班費	17,939		7.退休離職儲金17,532千元，係現職人員及約聘僱人員依法應提撥之退休、離職儲金等。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17,532		8.保險17,335千元，係現職人員及約聘僱人員依法應提撥之公、勞、健保費等。
0151 保險	17,335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48,172	廉政署秘書室及北、中、南區調查組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48,172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42,798		1.業務費42,798千元，包括：
0201 教育訓練費	80		(1)教育訓練費80千元，係員工參加訓練或研習等經費。
0202 水電費	5,933		(2)水電費5,933千元。
0203 通訊費	1,856		(3)通訊費1,856千元，係郵資、電話及數據通訊費等。
0215 資訊服務費	5,277		(4)資訊服務費5,277千元，係資訊設備之保養、維修及操作等服務費。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6,636		(5)其他業務租金6,636千元，係辦公房屋等租金。
0221 稅捐及規費	92		(6)稅捐及規費92千元，係車輛牌照稅及燃料費等。
0231 保險費	412		(7)保險費412千元，係投保車輛強制險、車體險等。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1		(8)按日按件計資酬金51千元，係委聘專家、學者、講師之出席費、授課鐘點費及審查費等。
0271 物品	4,947		
0279 一般事務費	13,627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021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224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410		

廉政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16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72,93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91 國內旅費	51		(9)物品4,947千元，包括：
0294 運費	14		<1>資訊耗材等經費1,311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10		<2>車輛油料費1,248千元，係按機車17輛，每輛每月耗油料26公升，中小型汽車21輛，每輛每月耗油料139公升，油氣雙燃料車9輛，每輛每月耗汽油71公升、液化石油氣81公升，按汽油每公升價格23.4元、液化石油氣每公升價格14.3元計列。
0299 特別費	157		<3>文具紙張、清潔用品、圖書、報章雜誌等購置經費1,448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5,346		<4>非消耗性辦公用具購置經費940千元。
0319 雜項設備費	5,346		(10)一般事務費13,627千元，包括：
0400 獎補助費	28		<1>文康活動費464千元，係按員工232人，每人每年2,000元計列。
0475 獎勵及慰問	28		<2>環境綠化、會場佈置等經費408千元。
			<3>員工健康檢查補助費56千元，係按署長每年14,000元，職員12人，每人每年3,500元計列。
			<4>委外業務及其他行政事務經費等10,342千元。
			<5>各類書表印製費950千元。
			<6>本署南區調查組辦公廳舍管理費1,035千元。
			<7>替代役男專業訓練及勤務管理等經費372千元。
			(11)房屋建築養護費1,021千元。
			(12)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1,224千元，包括：
			<1>車輛養護費989千元，係按機車17輛，每輛每年1,700元，公務汽車未滿2年者2輛，每輛每年8,500元、滿2年未滿4年者3輛，每輛每年25,500元、滿4年未滿6年者24輛，每輛每年34,000元、滿6年以上者1輛，每輛每年51,000元計列。
			<2>辦公器具養護費235千元，係按職員22人及約聘僱人員2人，每人每年1,048

廉政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16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72,93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元計列。 (13)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1,410千元，係本署、北、中、南區調查組及坪林廉政研習中心各項設施整修、維護經費。 (14)國內旅費51千元，係處理一般公務或特定工作計畫於國內地區所需之差旅費。 (15)運費14千元，係公物搬運及案卷運送等經費。 (16)短程車資10千元，係短程洽公所須車資。 (17)特別費157千元，係按首長每月13,100元計列。 2.設備及投資5,346千元，包括： (1)本署中部地區調查組建築物耐震補強工程經費4,148千元。 (2)零星設備購置等經費1,198千元。 3.獎補助費28千元，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按每人每年6,000元計列。

廉政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161000 廉政業務	預算金額	49,606
-----------	-----------------	------	--------

計畫內容：

1. 研編業務流程標準化作業手冊、「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國內法化、考察各國廉政制度、法令規章與其運作實施情形、因應媒體互動強化政策宣導、辦理教育訓練業務。
2. 召開中央廉政委員會、財產申報及利益迴避衝突等相關會議、辦理全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網路系統相關業務、辦理廉政民意調查及研究、攝製廉政倫理教育訓練教材、協同政風機構舉辦反貪活動。
3. 研修肅貪法令與制度、督導全國政風肅貪業務、受理民眾檢舉貪瀆案件、規劃並辦理情資審查小組及廉政審查會業務、辦理主計、審計機構及其他機關肅貪作業協調聯繫及彙編專題研究報告、辦理法務部審核貪瀆案件檢舉獎金委員會行政作業、調查案件蒐證管理、策劃、偵查及辦理蒐證實務之訓練業務。
4. 督導政風機構蒐報機關政風狀況、執行貪瀆不法行政調查工作、維護公務機密與預防危害或破壞機關事件業務。

預期成果：

1. 增進同仁執行業務之正確觀念與齊一作法、並藉由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國內法化展現我國反貪腐之決心，與全球反貪腐趨勢及國際法制接軌，更加有效預防和根除貪腐，建構完善廉政制度，提升國際間廉政指標評價、增進民眾及國會對國家整體廉政工作之肯定與支持、培養及強化本署同仁暨政風人員專業知能，革新工作觀念，創造優質績效。
2. 落實廉能興革措施、落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及利益衝突迴避法、掌握民意趨向研提政策建議、傳播公務員行為準則，促進透明課責、擴展廉政網絡資源，型塑全民反貪意識。
3. 健全政風法令制度、落實貪瀆案件發掘、詳實受理民眾檢舉，有效化解民怨、強化偵辦效能與精準打擊貪瀆，提升偵辦案件定罪率、透過外部審查，促進公正超然行使職權、有效結合相關機關整體資源，強化貪瀆相關犯罪專題研究、完備檢舉人、證人保護機制，踴躍民眾檢舉貪瀆不法。
4. 強化政風機構功能、有效端正政風、完備保密機制、確保機關安全。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辦理廉政政策規劃考核業務	14,935	廉政署綜合規劃組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業務費14,935千元，其內容如下： 1.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245千元，係辦理政風及肅貪等訓練業務，聘請講師授課之鐘點費。 2. 委辦費767千元，係辦理「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委託研究等經費。 3. 物品10千元，係購買文具紙張、圖書等經費。 4. 一般事務費10,715千元，包括： (1) 廉政工作法規、業務研究、進修訓練、機關中、英文簡介手冊、報告印製費等460千元。 (2) 辦理規劃、研考、研討及行政革新等業務經費250千元。 (3) 媒體、公關與國會聯絡事務等經費400千元。 (4) 辦理與國內外機關團體連繫、協調及交流合作等相關經費550千元。 (5) 辦理新進人員廉政訓練教學及專業認證等相關業務經費4,393千元。 (6) 辦理在職專業訓練等經費2,355千元。 (7) 辦理國際廉政研討會等經費850千元。
0200 業務費	14,935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245		
0251 委辦費	767		
0271 物品	10		
0279 一般事務費	10,715		
0291 國內旅費	353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95		
0293 國外旅費	735		
0295 短程車資	15		

廉政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161000 廉政業務	預算金額	49,60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8)辦理廉政教材、刊物之整合開發及國際廉政刊物授權等經費1,017千元。 (9)辦理中央廉政委員會及相關會議等經費40千元。 (10)辦理「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國內法化及宣導等相關經費400千元。 5.國內旅費353千元，包括： (1)辦理業務相關會議等所需之差旅費263千元。 (2)推動外事聯絡、國際交流合作及接待所需之差旅費90千元。 6.大陸地區旅費95千元，係出席國際反貪局聯合會研討會及相關組織會議所需差旅費。 7.國外旅費735千元，包括： (1)參加亞太經濟合作組織（APEC）第24次反貪腐及透明化工作小組會議經費48千元。 (2)參加亞太經濟合作組織（APEC）第25次反貪腐及透明化工作小組會議經費63千元。 (3)參加亞太經濟合作組織（APEC）中小企業工作小組（SMEWG）或反貪腐及透明化工作小組（ACTWG）有關企業倫理專家小組會議經費109千元。 (4)國際透明組織（TI）第18屆國際反貪腐研討會（IACC）經費154千元。 (5)參加ADB/OECD亞太區反貪腐倡議區域反貪腐研討會經費224千元。 (6)參加國際反貪局聯合會（IAACA）第10屆年會及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締約國會議經費137千元。 8.短程車資15千元，係短程洽公所須車資。 （以上業務費內含性別主流化訓練、宣導經費42千元。）
02 辦理貪瀆預防業務	8,226	廉政署防貪組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業務費8,226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8,226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76		1.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76千元，係召開中央廉政委員會、財產申報及利益衝突迴避等相關
0251 委辦費	1,166		

廉政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161000 廉政業務	預算金額	49,60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71 物品	524		會議委聘專家、學者之出席費。
0279 一般事務費	6,013		2.委辦費1,166千元，係辦理研究反貪腐政策施行的可行性及公務員廉潔評價或觀感來源民意調查之委託研究經費。
0291 國內旅費	247		3.物品524千元，包括： (1)文具紙張、圖書等購置經費324千元。 (2)非消耗性辦公用具購置經費200千元。
			4.一般事務費6,013千元，包括： (1)製作廉政訓練教材等相關經費1,269千元。 (2)舉辦全國縣(市)廉政研討會、論壇等經費817千元。 (3)協同主管機關政風機構辦理廉政志工及廉政平臺等擴大反貪網絡之相關經費1,427千元。 (4)全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網路系統服務及查核平台等經費2,500千元。
03 辦理貪瀆及相關犯罪案件調查與督導業務	24,514	廉政署肅貪組及北、中、南區調查組	5.國內旅費247千元，係至全國縣市推動相關廉政宣導活動之差旅費。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24,514千元，其內容如下： 1.業務費10,324千元，包括：
0200 業務費	10,324		(1)教育訓練費50千元，係參加政府採購法專業講習(初階、進階)及認證等訓練費。
0201 教育訓練費	50		(2)通訊費400千元，係辦案用郵資、電話費、電信通聯費網路通訊費等。
0203 通訊費	400		(3)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83千元，包括：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83		<1>召開機關及業務聯繫會報等聘請專家學者之講座鐘點費37千元。
0271 物品	400		<2>辦理重大公共工程、採購等貪瀆案件鑑定費10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4,101		<3>召開「廉政審查會」與會學者專家出席費96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4,737		<4>外逃罪犯通緝、起訴、判決及筆錄等資料翻譯費30千元。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321		<5>「檢察、廉政、調查機關聯繫會報」專案研究報告稿費20千元。
0294 運費	32		(4)物品400千元，包括：
0400 獎補助費	14,190		
0475 獎勵及慰問	14,190		

廉政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161000 廉政業務	預算金額	49,60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 辦理政風機構督導審核業務	1,931	廉政署政風業務組	<1>文具紙張、圖書等購置經費200千元。 <2>非消耗性辦公用具購置經費200千元。 (5)一般事務費4,101千元，包括： <1>辦理廉政業務專精講習(含專案清查、廉政行動查緝等)實務訓練等相關業務經費600千元。 <2>偵辦貪瀆案件照片沖洗翻拍、誤餐及執行貪瀆案件資料查證等經費1,350元。 <3>外逃罪犯名冊、專報報告、會議資料等印刷、裝訂經費100千元。 <4>涉外貪瀆犯罪調查及國際司法互助經費600千元。 <5>肅貪聯繫會報等經費525千元。 <6>偵辦案件使用金融帳戶開戶查詢系統查詢費526千元。 <7>廉政官辦案輔助偵查系統維護經費400千元。 (6)國內旅費4,737千元，係辦案所需之差旅費。 (7)大陸地區旅費321千元，係跨境犯罪調查、緝捕外逃罪犯及協談共同打擊貪腐所需差旅費。 (8)運費32千元，係搬運證物等經費。 2.獎補助費14,190千元，係獎勵民眾檢舉貪污瀆職案件獎勵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業務費1,931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1,931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		1.按日按件計資酬金4千元，係與政風機構業務聯繫會報聘請專家學者之講座鐘點費。
0271 物品	950		2.物品950千元，包括：
0279 一般事務費	662		(1)文具紙張、圖書等購置經費65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315		(2)非消耗性辦公用具購置經費300千元。
			3.一般事務費662千元，包括：
			(1)召開會議、業務督訪或座談會等事務性經費198千元。
			(2)辦理政風機構督導業務相關經費164千元。

廉政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161000 廉政業務	預算金額	49,60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3)辦理全國政風兼辦人員專業知能訓練等經費300千元。 4.國內旅費315千元，包括： (1)督導、視察政風業務及辦理地區聯繫會報等所需之差旅費235千元。 (2)辦理行政肅貪查處業務所需之差旅費80千元。

廉政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16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536
-----------	------------------	------	-----

計畫內容：
依照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

預期成果：
支援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536	廉政署各組、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第一預備金536千元，依預算法第64條規定申請動支。
0900 預備金	536		
0901 第一預備金	536		

**廉政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523160100 一般行政	3523161000 廉政業務	352316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372,937	49,606	536			423,079
0100 人事費	324,765	-	-			324,765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21,621	-	-			221,621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639	-	-			639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3,430	-	-			3,430
0111 獎金	43,524	-	-			43,524
0121 其他給與	2,745	-	-			2,745
0131 加班值班費	17,939	-	-			17,939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17,532	-	-			17,532
0151 保險	17,335	-	-			17,335
0200 業務費	42,798	35,416	-			78,214
0201 教育訓練費	80	50	-			130
0202 水電費	5,933	-	-			5,933
0203 通訊費	1,856	400	-			2,256
0215 資訊服務費	5,277	-	-			5,277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6,636	-	-			6,636
0221 稅捐及規費	92	-	-			92
0231 保險費	412	-	-			412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1	2,808	-			2,859
0251 委辦費	-	1,933	-			1,933
0271 物品	4,947	1,884	-			6,831
0279 一般事務費	13,627	21,491	-			35,118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021	-	-			1,021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224	-	-			1,224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410	-	-			1,410
0291 國內旅費	51	5,652	-			5,703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	416	-			416
0293 國外旅費	-	735	-			735
0294 運費	14	32	-			46
0295 短程車資	10	15	-			25
0299 特別費	157	-	-			157

廉政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523160100 一般行政	3523161000 廉政業務	352316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0300 設備及投資	5,346	-	-			5,346
0319 雜項設備費	5,346	-	-			5,346
0400 獎補助費	28	14,190	-			14,218
0475 獎勵及慰問	28	14,190	-			14,218
0900 預備金	-	-	536			536
0901 第一預備金	-	-	536			536

廉政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12	4	1	2	法務部主管	324,765	78,214	14,218	-
				廉政署	324,765	78,214	14,218	-
				司法支出	324,765	78,214	14,218	-
				一般行政	324,765	42,798	28	-
				廉政業務	-	35,416	14,190	-
				第一預備金	-	-	-	-

署
別科目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536	417,733	-	5,346	-	-	5,346	423,079
536	417,733	-	5,346	-	-	5,346	423,079
536	417,733	-	5,346	-	-	5,346	423,079
-	367,591	-	5,346	-	-	5,346	372,937
-	49,606	-	-	-	-	-	49,606
536	536	-	-	-	-	-	536

科 目				土地	房屋建築	公共建設
款	項	目	節			
12	4		1	0023000000 法務部主管	-	-
				0023160000 廉政署	-	-
				3523160000 司法支出	-	-
				3523160100 一般行政	-	-

署
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械設備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資及其他	合 計
-	-	-	5,346	-	-	5,346
-	-	-	5,346	-	-	5,346
-	-	-	5,346	-	-	5,346
-	-	-	5,346	-	-	5,346

本 頁 空 白

廉政署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21,621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639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3,430	
六、獎金	43,524	
七、其他給與	2,745	
八、加班值班費	17,939	超時加班費10,133千元，未超過行政院100年12月23日1000061982號函核定之10,133千元上限（100年7月20日成立廉政署）。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17,532	
十一、保險	17,335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324,765	

廉政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12				0023000000 法務部主管	222	211	-	-	-	-	-	-	6	6	1	1	1	1
	4			0023160000 廉政署	222	211	-	-	-	-	-	-	6	6	1	1	1	1
		1		3523160100 一般行政	222	211	-	-	-	-	-	-	6	6	1	1	1	1

署
明細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	-	2	2	-	-	232	221	306,826	298,528	8,298	1. 本年度預算員額232人較上年增加職員11人。 2. 本年度以業務費支付勞承攬支出包括： (1) 「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勞務承攬21人，經費9,469千元。 (2) 「廉政業務-辦理貪瀆預防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勞務承攬2人，經費1,200千元。
-	-	2	2	-	-	232	221	306,826	298,528	8,298	
-	-	2	2	-	-	232	221	306,826	298,528	8,298	

**廉政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首長專用車	4	100.07	1,798	852 972	23.40 14.30	20 14	34	24	2977-QH。 油氣雙燃料車。
1	公務轎車	4	100.07	1,798	852 972	23.40 14.30	20 14	34	24	2973-QH。 油氣雙燃料車。
1	公務轎車	4	100.07	1,798	852 972	23.40 14.30	20 14	34	24	2975-QH。 油氣雙燃料車。
1	公務轎車	4	100.07	1,798	852 972	23.40 14.30	20 14	34	24	2976-QH。 油氣雙燃料車。
1	小客貨兩用車 (7-8人座)	7	100.11	2,198	852 972	23.40 14.30	20 14	34	29	4815-J5。 油氣雙燃料車。
1	小客貨兩用車 (7-8人座)	7	105.08	2,198	1,668	23.40	39	9	12	AMX-6187。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100.02	1,798	1,668	23.40	39	51	20	AGF-9650。 偵緝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100.07	1,998	1,668	23.40	39	34	15	3051-QH。 偵緝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100.08	2,362	1,668	23.40	39	34	15	2967-QH。 偵緝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100.08	2,362	1,668	23.40	39	34	15	2985-QH。 偵緝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100.08	2,362	1,668	23.40	39	34	15	3006-QH。 偵緝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100.08	2,362	1,668	23.40	39	34	15	3027-QH。 偵緝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100.08	2,362	1,668	23.40	39	34	15	3038-QH。 偵緝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100.08	2,362	1,668	23.40	39	34	15	3053-QH。 偵緝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100.08	3,456	1,668	23.40	39	34	15	2499-QH。 偵緝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100.08	3,456	1,668	23.40	39	34	15	2795-QH。 偵緝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100.08	3,456	1,668	23.40	39	34	15	3059-QH。 偵緝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100.08	3,456	1,668	23.40	39	34	15	3069-QH。 偵緝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100.09	2,198	852 972	23.40 14.30	20 14	34	12	3052-QH。 油氣雙燃料偵 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100.09	2,198	852 972	23.40 14.30	20 14	34	12	3061-QH。 油氣雙燃料偵 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100.09	2,198	852 972	23.40 14.30	20 14	34	12	3063-QH。 油氣雙燃料偵 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100.09	2,198	852 972	23.40 14.30	20 14	34	12	3065-QH。 油氣雙燃料偵 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100.09	2,488	1,668	23.40	39	34	12	3228-QH。

**廉政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100.09	2,488	1,668	23.40	39	34	12	偵防車。 3278-QH。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100.09	2,488	1,668	23.40	39	34	12	偵防車。 3287-QH。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100.09	2,488	1,668	23.40	39	34	12	偵防車。 3292-QH。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102.11	2,378	1,668	23.40	39	26	12	偵防車。 AFG-1353。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103.09	1,987	1,668	23.40	39	26	12	偵防車。 AKR-0387。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103.09	1,998	1,668	23.40	39	26	12	偵緝車。 AKR-0501。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104.07	2,359	1,668	23.40	39	9	12	偵緝車。 AKR-0388。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87.01	97	312	23.40	7	2	2	偵防車。 JSM-330。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87.01	124	312	23.40	7	2	2	JSM-331。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9.06	149	312	23.40	7	2	2	1. 法務部100 年11月11日 法總字第10 00003143號 函同意移撥 本署續用。 2. 203-ESD。
14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0.07	124	4,368	23.40	102	24	32	638-HQZ、656 -HQZ、663-HQ Z、676-HQZ、 689-HQZ、699 -HQZ、713-HQ Z、723-HQZ、 731-HQZ、751 -HQZ、761-HQ Z、770-HQZ、 782-HQZ、792 -HQZ。
	合 計				56,748		1,248	989	504	

預算員額：	職員	222 人	技工	1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1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0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2 人
	工友	6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232 人

廉政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21棟	12,465.58	131,545	724	2棟	2,463.24	133
二、機關宿舍		235.61	3,306	16	3戶	406.18	22
1 首長宿舍	1戶	120.56	1,254	6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4戶	115.05	2,052	10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0戶	-	-	-	3戶	406.18	22
三、其他	24筆	542.61	6,560	88		-	-
合 計		13,243.80	141,411	828		2,869.42	155

其他項目係廉政研習中心建物24筆、租賃停車位11筆及役男宿舍1筆。

舍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49

**廉政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對個人之捐助				-
0475 獎勵及慰問				-
(1)352316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經常性	本署退休退職人員	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2)3523161000				-
廉政業務				
[1]檢舉貪污瀆職案件獎勵金	02	經常性	檢舉貪污瀆職案件之民眾	係獎勵民眾檢舉貪污瀆職案件獎勵金。

署
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14,218	-	-	14,218
-	14,218	-	-	14,218
-	14,218	-	-	14,218
-	28	-	-	28
-	28	-	-	28
-	14,190	-	-	14,190
-	14,190	-	-	14,190

本 頁 空 白

廉政署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畫項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算數	上 年 度 計畫項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算數
合 計	6	51	735	5	48	722
考 察	-	-	-	1	16	352
視 察	-	-	-	-	-	-
訪 問	-	-	-	-	-	-
開 會	6	51	735	4	32	370
談 判	-	-	-	-	-	-
進 修	-	-	-	-	-	-
研 究	-	-	-	-	-	-
實 習	-	-	-	-	-	-

廉政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一・定期會議						
01 參加亞太經濟合作組織（APEC）第24次反貪腐及透明化工作小組會議 - 91	越南	透過參與APEC相關會議，汲取國際廉政最新動態，增進與各國反貪腐組織或機關間之聯繫，與各國交換意見與經驗，宣達我國廉政成效，促進廉政國際交流，提升我國廉能形象及國際能見度。	5	1	18	24
02 參加亞太經濟合作組織（APEC）第25次反貪腐及透明化工作小組會議 - 91	越南	透過參與APEC相關會議，汲取國際廉政最新動態，增進與各國反貪腐組織或機關間之聯繫，與各國交換意見與經驗，宣達我國廉政成效，促進廉政國際交流，提升我國廉能形象及國際能見度。	7	1	18	35
03 參加亞太經濟合作組織（APEC）中小企業工作小組（SMEWG）或反貪腐及透明化工作小組（ACTWG）有關企業倫理專家小組會議 - 91	印尼	身為企業誠信之主管機關之一，本署於100年、101年及102年均派員出席APEC相關工作小組與此議題有關之研討會，除於會中針對國內推動成果提出說明外以爭取國際能見度外，更汲取外國值得學習之實務經驗與作法。	5	2	36	61
04 國際透明組織（TI）第18屆國際反貪腐研討會（IACC） - 91	未定	透過參與TI相關研討會或活動，加強與國際間廉政NGOs之交流，蒐集及分享國際廉政議題資訊，並行銷我國廉政作為與經驗，汲取國際廉政趨勢，有助提升我國廉能形象，及提升我國在「清廉印象指數」（Corruption Perception Index，簡稱CPI）	7	1	88	38

署
一開會、談判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 外 旅 費
6	48	廉政業務	印尼	102.06	1	44
			菲律賓	104.01	2	34
			菲律賓	104.08	3	185
10	63	廉政業務	印尼	102.06	1	44
			菲律賓	104.01	2	34
			菲律賓	104.08	3	185
12	109	廉政業務	印尼	102.09	3	145
			泰國	102.09	1	41
			泰國	103.09	2	31
28	154	廉政業務	馬來西亞	104.09	4	220
					-	-
					-	-

廉政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05 參加ADB/OECD亞太區反貪腐倡議區域反貪腐研討會 - 91	巴黎	等國際廉政評比分數及排名。 透過參與本次研討會，將有助於取得本倡議會員國對我國申請加入之支持，並可同時藉該場合增加與他國廉政機構交流機會，共同提升反貪腐能量。	6	2	103	109
06 參加國際反貪局聯合會(IAACA)第10屆年會及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締約國會議 - 91	奧地利	我國已於2015年5月20日公布「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施行法」，並於同年12月9日施行，持續參與該會議，進而與各國廉政機構建立聯繫管道，爭取加入該組織，有助提升我國國際場域之能見度及傳達廉政成效。	10	1	58	77

署
一開會、談判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計		出國地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外旅費
12	224	廉政業務			-	-
					-	-
					-	-
2	137	廉政業務	馬來西亞吉隆坡	101.10	4	175
			巴拿馬	102.11	2	270
			俄羅斯聖彼得堡	104.10	1	113

**廉政
派員赴大陸計**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地區	擬拜會單位	工 作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01 出席國際反貪局聯合會研討會 及相關組織會議91	大陸地區(城市未定)		與國際反貪局聯合會各與會國廉政機構代表進行經驗交流及分享，另參與如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締約國等組織會議，與會員國建立國際合作及反貪網絡。	106.01 - 106.12	5	2
02 跨境犯罪調查、緝捕外逃罪犯 及協談共同打擊貪腐91	大陸及港、澳地區(地點未定)		赴大陸及港、澳地區執行貪瀆犯罪調查、追緝遣返外逃犯罪及人員業務交流，強化跨境打擊貪瀆犯罪及司法互助工作。(預計辦理2次，每次4人)	106.01 - 106.12	8	8

署
畫預算類別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單位拜會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25	68	2	95	廉政業務	有	103年7月14日至17日赴大陸北京參加「國際反貪局聯合會研討會」，與各國廉政機構代表進行經驗交流及分享。
103	216	2	321	廉政業務	有	1. 103年1月22日至23日赴香港廉政公署會談並實地觀摩偵訊設備及社區反貪宣導等事宜。 2. 104年7月7日至10日赴香港廉政公署、澳門廉政公署、澳門檢察院進行會談交流，並與澳門檢察院建立常態性情資互助窗口。

廉政
歲出按職能及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支		出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總	計	403,515	-	-	14,218	417,733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403,515	-	-	14,218	417,733			

署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本		支		出		總計
資本形成	土地購入	增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5,346	-	-	-	-	-	5,346		423,079
5,346	-	-	-	-	-	5,346		423,079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計			-	1,933
1.3523161000			-	1,933
廉政業務				
(1)「聯合國反貪腐公約」 委託研究等經費	106-106	為依「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施行法」第7條、第61條等規定辦理國內法規及行政措施之檢討，監測與評估各項反貪腐措施，並推動落實本公約，擬辦理相關委託研究。	-	767
(2)辦理研究反貪腐政策施 行的可行性及公務員廉 潔評價或觀感來源民意 調查之委託研究經費	106-106	針對聯合國反貪腐公約要求的強制性措施，委外研究評估制定相關政策施行的可行性；並延續往年掌握民意趨勢，辦理各類公務員廉潔評價或觀感來源民意調查。	-	1,166

署
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	-	-	1,933
-	-	-	1,933
-	-	-	767
-	-	-	1,166

廉政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第一項	一、通案決議部分： 單位預算部分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釋股收入 380 億元不予保留。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釋股收入 288 億元如下表，倘財政狀況良好，原則不予出售；釋股對象以政府四大基金為限，釋股費用併同調整。 <table border="1"> <tr> <th>預算編列機關</th><th>釋股標的</th><th>釋股金額</th></tr> <tr> <td>財政部</td><td>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td><td>47億元</td></tr> <tr> <td>交通部</td><td>中華電信公司</td><td>126 億元</td></tr> <tr> <td>行政院</td><td>台灣積體電路公司</td><td>115 億元</td></tr> <tr> <td colspan="2">合計</td><td>288 億元</td></tr> </table>	預算編列機關	釋股標的	釋股金額	財政部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	47億元	交通部	中華電信公司	126 億元	行政院	台灣積體電路公司	115 億元	合計		288 億元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預算編列機關	釋股標的	釋股金額															
財政部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	47億元															
交通部	中華電信公司	126 億元															
行政院	台灣積體電路公司	115 億元															
合計		288 億元															
第二項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 健保保險補助：除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補助第四類被保險人保險費不刪外，其餘統刪 5%；另隨同減列內政部補助第三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 7 億 8,821 萬 5,000 元、教育部與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第一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 8,645 萬元、勞動部補助第一類至第二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 24 億 5,425 萬 5,000 元、衛生福利部與社會及家庭署補助第一類至第三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 3 億 3,614 萬 6,000 元，以及政府應負擔健保費法定下限差額 27 億元。 2.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3%。 3. 委辦費：除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外交部主管、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職業安全衛生署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屠宰衛生檢查、畜禽藥物殘留檢測及檢疫偵測犬業務、衛生福利部推動性別暴力防治、社會救助業務、規劃建立社會工作專業、保護服務業務、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長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推動身心障礙醫療復建網絡、推動長期照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食品業務及藥粧業務、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文化部主管不刪；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標準檢驗局及所屬辦理國家度量衡標準實驗室整體運作及民生化學計量標準計畫、智慧財產局統刪 1%外，其餘統刪 3%，其中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客家委員會及所屬、考試院、銓敘部、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國防部、國防部所屬、國庫署、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社會及家庭署、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4. 軍事裝備設施、房屋建築、車輛及辦公器具、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駐外機構業務計畫、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業	已遵照辦理。															

廉政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 議 項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次 內	容	
	務、推動長期照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食品業務及藥粧業務、海洋巡防總局艦艇歲修定保料配件及機械儀器養護費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中央研究院、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國防部、國防部所屬、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國民健康署、國家中醫藥研究所、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主管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故宮南部院區籌建計畫、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司法院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智慧財產法院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臺灣高等法院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營建工程、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營建工程預算、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外交部駐外機構業務計畫、購置駐外機構館舍計畫與汰換駐外機構公務車預算、財政部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轉列增資相關經費、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緊急醫療照護網絡、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食品業務及藥粧業務、中央健康保險署、海岸巡防署南沙太平島交通基礎整建工程計畫、臺北港海巡基地、海巡岸際雷達系統換裝計畫、海洋巡防總局艦艇特別檢驗（大修）經費、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公務病床轉型護理之家相關預算不刪；科技部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統刪 1%；教育部主管、文化部主管統刪 3%外，其餘統刪 5%，其中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	

廉政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 議 項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第三項	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工業局、中小企業處、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農業委員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漁業署及所屬、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主管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6.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中央研究院、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中小企業處、漁業署捐助各級漁會辦理臺灣地區各漁業通訊電臺營運輔導、衛生福利部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之捐助、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食品業務及藥粧業務、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長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推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文化部主管、科技部對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捐助不刪；經濟部科技預算、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智慧財產局統刪 1%外，其餘統刪 3%，其中行政院、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財政部、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農糧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環境保護署、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款、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長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社會救助業務、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食品業務及藥粧業務、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長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推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4%，其中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公路總局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8. 空中勤務總隊「飛機維護 5 年中程計畫」經費減列 7,12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9. 賦稅署「地方政府遺產及贈與稅款短少補助」減列 8 億 8,122 萬 7,000 元，科目自行調整。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各機關委辦費共編列 342 億 7,130 萬 9,000 元，較 104 年度法定預算數 289 億餘元及 103 年度決算數 269 億餘元，分別增加 18.37%及 27.27%，更較 5 年前 100 年度決算數 222 億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廉政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第四項	餘元增加逾 54%，部分機關委辦費占業務費比例甚至超過 50%，且有高達近 98%者，儼然成為「發包中心」。 行政院組織改造基礎法案陸續於 99 年 1 月及 100 年 4 月間完成立法，並於 101 年度起啟動組改；惟 105 年度各公務機關預算員額達 13 萬 3,594 人，較 99 年度增加 1,117 人，政府公務人力並未隨委辦預算之成長而有所降低，人員運用效率明顯不彰。查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及管理辦法中訂有「各機關應定期評鑑所屬人力之工作狀況」、「員額總數之合理性」等，爰要求行政院除應責成所屬相關機關確實落實定期評鑑工作外，並應全面檢討各機關員額與委外業務等人力資源運用、配置之妥適性，於六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詳盡之改善報告。 行政院所屬公營事業轉投資之公司，其泛公股之股份占總額百分之三十以上者，其公股代表董、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不得逾越原公營事業同等職位之薪資。然因羅致不易或具有專長特殊者，應報股權管理機關核備者為例外。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五項	近來屢傳有政府轉投資事業以業務需要為由另籌設新公司之情形，然距 2016 總統大選僅剩 1 個多月，於此之時，政府任何大動作、大改變皆屬不宜，否則，若決策有誤，社會將付出更大成本。而以國家資源投注新設事業係重大政策決定，實應審慎衡酌其必要性，以避免國家資源重複投入之浪費；爰要求行政院責令各機關及所屬與附屬單位、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除已編列預算送立法院審議者，俟審議結果決定外，其餘均暫緩籌設新設公司作業，並於三個月內就相關籌設計畫、效益評估等，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執行。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六項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出預算，除訂有契約者依契約所定進度、時程給付外，原則上均應按月依比例分配辦理。	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七項	近期政府為改善經濟體質並擴大出口，以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為幕僚單位，研擬多項出口提振措施，交由相關部會執行。惟就強化輸出入銀行業務方面，雖核定由政府預算撥款進行增資、擴大對單一客戶無擔保授信金額並強化「雙印市場」，但前述增資僅係就資本額進行小幅改善，而未能對輸出入銀行所面臨人事規模及薪給等問題，一併檢討改善。矧從近年國際經濟發展趨勢而言，特別就從事高附加價值產業之已開發國家，輸出入金融機制的發達至關重要，政府有必要整合相關資源、運用輸出入銀行收益穩定等特性，研究此機制如何成長完備，至少必須能符合臺灣當前國際貿易需求。爰要求行政院責成國家發展委員會會同財政部、經濟部、行政院主計總處和人事行政總處等有關單位就未來中國輸出入銀行發展進行通盤檢討，並於六個月內就初步檢討情形，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八項	查民國 83 年起，花蓮縣政府為順應民意及配合政策需要，減徵花蓮機場及空軍佳山基地航道噪音干擾區域之房屋稅，以及禁、限建地區之地價稅。自實施以來，花蓮縣（花蓮市、新城鄉、吉安鄉、秀林鄉、壽豐鄉等）地方公所已短收地價及房屋稅迄今累計達 20 億元，造成地方施政困難。綜上，地方長期承受因設置國防軍事設施而連帶影響地方發展侷限甚巨，如今更要承擔隨之衍生財源短缺之苦果。然地方政府及民意代表多次反應，惟中央主管機關處理進度緩慢，恐導致花蓮縣相關鄉鎮市公所發不出雇員薪資、幼稚園被迫關門。爰此，要求主計總處協同國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廉政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九項	防部針對國防管制區做全國性調查，同時與財政部研議一般性地方補助款公式之基準概算，將國防影響區域納入評分標準之規定，並於一周內提出實質補助及改善方案之書面報告至立法院。 中國大陸於今年提出「中國製造 2025」中將半導體產業列為中國從製造大國發展為製造強國的戰略性計畫之關鍵性項目，並進行全球半導體業策略性收購；是以美國政府基於國家安全，避免敏感技術轉移到中國，業於 104 年 7 月否決中國大陸紫光集團收購美國美光科技公司案。 中國大陸紫光集團係由中國官方色彩濃厚的清華控股擁有 51% 的股權，為單一最大股東，實屬完全是由中國官方主導的戰略性主權基金。紫光集團要求我方必需開放陸資投資 IC 設計，否則將不讓我方 IC 設計進入大陸市場，此已非單純業界競爭而涉國家安全層次問題。 中國大陸紫光集團又宣布擬取得我國的力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家半導體封裝測試廠商各 25% 之股權；而這三家半導體封裝測試廠商其全球全排名及市占率，分別為矽品、力成與南茂分別為全球排名第三、市占率 9.6%，全球排名第五、市占率 5% 與全球排名第九、市占率 2.8%，合計達 17.4%，對於我國及全球的半導體封裝測試產業影響甚鉅。 中國大陸紫光集團擬收購我國半導體封裝測試三大廠商，顯然是中國全球戰略性收購之一環。對於中國大陸資金可能藉由台灣開放社會的特性，化身為民間公司進行不當人才挖腳、商業機密竊取、技術移轉等行為，更是政府應積極防範，以維繫台灣經濟安全；面對中國大陸戰略性之出擊，我國政府更不容輕率以對，爰要求： 1. 攸關我國敏感技術、產業存續之半導體設計產業，政府在現階段不得開放陸資投資。 2. 就整體 IC 產業所涉敏感科技、國家安全、產業佈局及影響評估等，經濟部及相關部會應予嚴審，在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前，經濟部投審會不得許可陸資來台相關投資或併購案。 3. 針對中國大陸紫光集團擬收購我國力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家半導體封裝測試公司股權一案，經濟部等相關單位應予嚴審，在相關影響評估等未向立法院報告前，不得許可。 附屬單位預算涉及本署應辦部分 分組審查決議部分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二十二項	有鑑於毒品危害社會問題層出不窮，而毒品成癮者多非單一因素，其心理因素亦占重要部分。爰建請法務部會同相關單位，落實毒品戒癮防治應與心理諮商同步進行。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二十三項	有鑑於毒品危害防治條例，持有或施用第三級毒品者處新台幣二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接受六至八小時毒品危害講習；持有或施用第四級毒品者，處新台幣一萬元至五萬元罰鍰，並接受四至六小時毒品危害講習。然該罰鍰由地方政府收取後，並未專款專用於毒品防治上，致使毒品危害講習淪於形式！爰建議法務部應檢討毒品危害防治條例，針對罰鍰應專款專用於毒品危害防制，要求各地方政府落實，並於一個月內提出檢討報告。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二十四項	有鑑於 K 他命燃燒時，會產生濃烈的「類似燒塑膠味」的 K 他命氣體，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廉政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第二十五項	並隨著空氣廣為散佈，危害民眾健康權益甚鉅！爰建請法務部會同相關單位研議「毒品氣體偵測儀器」，以利警察處理此類案件時，可取得客觀證據，並避免毒煙蔓延，維護民眾健康。 有鑑於吸毒者在抽 K 菸時，會產生濃烈的「類似燒塑膠味」的 K 他命氣體，並隨著空氣廣為散佈，諸如：電梯內、樓梯間等，危害左鄰右舍之健康甚鉅！然 K 他命是屬「三級毒品」，若僅單純吸食、且持有不超過 20 公克的話，並無任何刑事責任，頂多僅有行政處罰！爰建請法務部會同衛生福利部及環境保護署研議「處罰在公共場所或住宅區內逸散毒品氣體的行為」，避免毒煙蔓延，維護民眾健康。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十九項	二、分組審查決議部分： 行政院主管涉及本署應辦部分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1 條明定「為端正政風，確立公職人員清廉之作為，特制定本法。」惟其子法「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審核及查閱辦法」對於財產申報資料之查閱，規定查閱人應年滿二十歲以上、一次僅得申請查閱一申報人資料、對於同一申報人每年限查閱一次……等。上開限制導致未滿二十歲之學生無法進行研究，且次數與期間之限制亦不合理。政府機關內部查核能量有限，若能配合公民查閱，或可糾舉不法。依據《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6 條第 3 項規定「申報資料之審核及查閱辦法，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監察院定之。」爰請行政院會同考試院、監察院檢討研議「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審核及查閱辦法」是否適度放寬申請人查閱年齡、期間與次數。	有關檢討研議「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審核及查閱辦法」是否適度放寬申請人查閱年齡、期間與次數案，考量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下稱本法）修正草案業函報行政院審查中，將俟本法修法通過後，再行一併配合檢討，案經法務部 105 年 2 月 23 日法廉字第 10505002410 號函覆行政院秘書長在案。
第一項	廉政署 根據法務部 103 年統計年報，99 至 103 年度檢肅貪瀆案件之定罪率分別為 84.8%、75.1%、74.1%、72.7%及 70.3%，顯示定罪率逐年下滑，肅貪績效有待提升。為強化肅貪績效，落實各項肅貪作為，爰請廉政署逐年提高「移送檢察機關之貪瀆案件定罪率」之年度目標值（105 年度為 75%，應逐年提升並以 80%為目標），並研擬提升檢肅貪瀆成效之具體辦法，於 2015 年底前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	法務部已擬具「提升檢肅貪瀆成效之具體辦法工作報告」，並於 105 年 1 月 4 日以法授廉字第 1040600372 號函送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與提案委員在案。
第二項	近年來，各先進國家對於吹哨者（whistleblower）均有積極的立法措施，有以單一立法規範者，亦有以分別立法方式規範者。針對公司外部及內部監控機制等公司治理，我國雖亦有許多立法和行政上的革新，唯獨對吹哨者的相關措施一直沒有給予應有的重視。過去總統及法務部長多次宣示，要於 101 年底前完成《揭弊者保護法》立法，卻因故一再延宕，至今亦未見於廉政署關鍵績效指標中。爰此建請廉政署擬訂《揭弊者保護法》立法規劃與預定時程，於 2015 年底前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	法務部已擬具「揭弊者保護法立法規劃暨工作期程報告」，並於 105 年 1 月 4 日以法授廉字第 1040600372 號函送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與提案委員在案。
第三項	根據中正大學犯罪防治中心公布之「104 年上半年度全國民眾犯罪被害暨政府維護治安施政滿意度調查」報告資料，針對「政府整頓貪污之滿意程度」調查，有高達 82%民眾不滿意。該中心並指出，無論針對政府或權責單位維護廉政之效能而言，以清廉為口號之當前政府仍有許多進步與努力空間，顯示國人對於政府整頓貪瀆成效之評價欠佳。有鑑於《反貪腐公約施行法》已通過，廉政署應依此施行法重新檢討「反貪、防貪、肅貪」等廉政工作主軸，落實廉政監督機制，以提升民眾對廉政之信心。	法務部已擬具「精進廉政工作，有效提升國民信心」專案報告，並於 105 年 1 月 15 日以法廉字第 10504000980 號函送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與提案委員在案。

廉政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爰請廉政署研擬、規劃反貪腐公約施行法如何精進廉政工作並提升國民對廉政之信心，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及提案委員報告。	